

中華民國政府印行

民法總則詳解

國民政府印行



行印局書益廣海巨

國民政府新頒行

民法總則詳解

法政學社出版

國民政府頒行
民法總則詳解

【洋裝一冊——定價四角】

編輯者 法政學社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廣益書局

上海福州路中市

上海棋盤街中市

版出月一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有所權版

分發行所

廣東長沙
北平開封
宜昌漢口
遼寧江西

廣益書局

編輯大意

一 本民法總則。經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定於同年十月十日施行。（施行法附後）

一 本民法總則。經編者逐條加以註釋。闡明立法者之理由。以便實務上之需用。

一 本法之內容精神所在。就編者所知。謹為分述如下。以饗閱者。

一 適用習慣。規定以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依歸。而期國民道德之不墮落。冀臻法治之實現。

一 確定男女平等之基礎。對於各國法典限制女子行為之條文。本法悉行刪去。使女子得自由處分其財產。使女子之已嫁者不受夫權之限。

制。蓋將於法律上植其平等之基礎。庶推行而至於社會上經濟上均取得平等之地位。

一、注重社會公益。防止國民誤解人羣自由。而至放任浪漫。故對於法人之設立。則採干涉主義。而於禁治產之宣告。限制嚴格。於準禁治產。則不予明文規定。至關於時效之消滅。更為縮短其期間。以謀全民之幸福。

一、上述本書內容。均為略究所得。至本書注解。容有舛誤之處。尙祈法家指正。以期再版時修正。

民法總則詳解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四
第一節 自然人	五
第二節 法人	一五
第一款 通則	一六
第二款 社團	二四
第三款 財團	三二
第三章 物	三七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三九
民法總則詳解 目錄	一

民法總則詳解 目錄

二

第一節 通則.....四〇

第二節 行爲能力.....四二

第三節 意思表示.....四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五五

第五節 代理.....五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六四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六九

第六章 消滅時效.....七四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八七

民法總則詳解

本民法總則係國民政府所制定。業於民國十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其施行日期爲同年十月十日。

第一編 總則

民法者，乃一浩瀚之法典。用以保護民衆權利。實爲人類生存之要件。而此總則，則尤爲全書之樞紐。提綱挈領。該括大法者也。

第一章 法例

法例。爲實施法律時首應解決之問題。各國法典，有設法例者。如瑞士、暹羅及蘇俄之民法是。有不設法例者。如德意志、法蘭西等國民法是。惟關於民法全部之法則。當以總括規定爲宜。此本章所由設立也。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理由】凡關於民事。應先依民法所規定。民法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則以法理斷之。法理者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例如事親以孝。及一切當然應遵奉者皆是。法律中必規定其先後關係者。以凡屬民事裁判官。不得藉口於法無明文。將法律關係之爭議。拒絕不為判斷。故設本條以為補充民法之助。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理由】民事之適用習慣。蓋以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由判別時。可據習慣而得推敲。探明當事人之真意。藉以補充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故必限制以不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杜流弊。此本條所由設也。惟法貴因時。輓近適用習慣。尤以不背黨義。而合乎現代潮流為要。此固當然之理。無俟明文規定。然亦司法者所當知也。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理由】物質文明日盛。則交通便利。而社交益趨繁複。契約文字之使用。益日見增加。故關於此種法律行為。其文件之繕寫及簽名蓋章等事項。不得不有明文規定。以杜流弊而免社會之紛爭。此本條第一第二項所由規定也。

我國文化幼稚。普通人民識字者尚居少數。習俗每以指印、十字或其他花押代簽名者。往往識別為難。易生流弊。故本條第三項規定須經二人以上之簽名證明。始得與簽名有同等之效力。蓋用以杜社會之爭論。而保交易之利益也。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

準。

【理由】謹按文字與號碼，使用效力之強弱。各國法典，規定頗不一致。故本條特為明文揭示。以免滋生疑義。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本條規定。法意與第四條相同。

第二章 人

民法上人之意義。分自然人與法人二種。自然人即天然人類之謂。法人則本非有形之人。而法律上認為有人格者也。二者均屬權利義務之主體。其權利能力行為能力之發生。變更消滅等。均應以法律規定之。故本法特設本章。

第一節 自然人

自然人爲權利及義務之重要主體。故本節規定人之權利能力之始終。行爲能力之限制。住所之設立。及人格之保護等。稱自然人者。蓋所以對法人而言也。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理由】依天賦人權之說。凡人皆有權利能力。除非人。則無權利能力。此原則頗爲明瞭。顧人之權利能力。以何時爲始終乎。關於此點。學說上主張各異。即各國法典。亦不一致。有僅規定始期。而以終期死亡。視爲當然之事。不再明定者。有規定始期並規定終期者。本法則採用後說。以人之權利能力之始。始於出生。權利能力之終。終以於死亡。且以權利能力之始終。關係於法律者甚爲重要。應有詳確之規定。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理由】關於胎兒利益之保護。各國立法例約分二派。第一、即所謂胎兒於其利益視為既生者。採此制者為古之羅馬及今之瑞士等民法是。蓋取概括主義者也。其次、則謂胎兒之權利能力無一切認之之必要。凡屬應加保護之處。但於適當範圍內。以各項條文規定之足矣。採此制者如德法諸國民法是。二者相較。自以前者為優。故本法從之。

又本法之為此規定。其意尤有進者。夫欲求國族之擴張。則必衆建其庶民。而不培養其儲能。則必不能暢得其效實。此不易之物理。人類何獨不然。今以未出生之胎兒。已以法律保護其利益。是懷中塊肉已等於掌上粉侯。為父母者當倍加珍惜之矣。矧又賦之以男女平等之原則。則嗣後國中墮胎溺女之惡習。必能因此剷除消滅。寧非法之至善者哉。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理由】凡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於生死相關者甚大。故人之生死既不分明。則其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亦瀕於不確定之情形。非第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害及公益。故對於失蹤之人。經過一定期間。應宣告死亡。以免永不確定。惟既爲死亡之宣告。則對於受宣告者。即生推定其爲死亡之效力。故死亡之宣告。法律應有明確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理由】受死亡之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日。即推定其爲業已死亡。即從是時起。失蹤人所有財產上及親屬上之法律關係。視與死亡者同。否則失蹤人之法律關係仍不確定也。然前條期間終結日。以無反證者爲限。即爲推定其死亡之日。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理由】已失蹤之人尚未到達死亡宣告之日期此際管理其財產之方法法律上應有明文之規定以便處置故有本條之設立。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理由】二人以上同時遇難而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事實上易起無益之爭論故法律特爲明確規定之。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理由】自然人達於一定之年齡則智識發達可熟權利害而爲法律行爲然智識程度如何若視爲事實問題聽裁判官之臨時酌定則遇有爭訟先須調查當事人智識程度始得定之。

其事既屬困難。又慮訴訟遲延。故本法採多數立法例。並考察國人身心發育之狀態。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至其計算之方法。則自出生日起。算至滿足二十年時。即為成年之時期。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理由】無意思能力者。亦無行為能力。固屬當然之事。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雖不得謂為全無意思能力。然確有意思能力與否。實際上頗不易證明。故本條第一項規定。未滿七年歲之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以防無益之爭論。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智識尙未完全。故本條第二項。於其行為能力。特加以限制。所以保護其利益也。

至若未成年人而已結婚者。則其生理發育。與智識程度。大抵俱已發達。故本條又有第三項

之規定。以資事實之便利。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

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消其宣告。

【理由】宣告禁治產者法律上禁止人自治其財產之謂也。如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則已失其獨斷之力。故法院得因本人或其親族之聲請卽下宣告禁止而受宣告者即為禁治產人。關於禁治產宣告之原因各國法典規定約有四種。(一)心神喪失。(二)精神耗弱。(三)因疾病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四)因浪費。有陷自己或父母妻子於經濟困窮之虞。惟法日民法則更於禁治產外增入準禁治產一項。我國舊時未頒行之民律草案亦採用之。而有準禁治產之條文。本法則以未合我國現時國情與經濟習慣故祇規定禁治產。以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為限。對於準禁治產之制不復採用。至於浪費之人。